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中補字第3950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06 07 08 09 10 11 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黃書鴻發支付命令，惟被告
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2 (一)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9,015元（計算
13 式如附表），應繳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
14 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15 (二)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官 張清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蕭榮峰

23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 1(請求金額2萬2,533元)	1	利息	1萬8,799元	93年10月28日	104年8月31日	(10+308/365)	20%	4萬770.65元
	2	利息	1萬8,799元	104年9月1日	113年10月13日	(9+43/365)	15%	2萬5,710.85元
		小計						6萬6,481.5元
合計								8萬9,015元